

美亚附加旅行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

(互联网版) (2023 年第一版)

费率表及说明书

实际保费的计算公式如下:

实际保费 = 基本费率 × 保额 ×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× 旅行目的地风险调整系数 ×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

其中,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=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调整系数 × 旅行期间活动内容调整系数 × 出行交通工具种类调整系数 ×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调整系数 × 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× 旅行人群集中度调整系数

基本费率,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, 旅行目的地风险调整系数和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。

附表一: 基本费率表 (每 1000 元保额)

基本费率
0.00014

注: 该产品保额一般以千元为单位, 因此基本费率表采用每千元保额的基本费率进行表述。

附表二: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表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1-7 天	6.80
8-10 天	9.22
11-15 天	12.62
16-20 天	14.70
21-30 天	18.26
31-60 天	29.73
61-90 天	44.59
91-180 天	86.12
365 天	198.08

注：若保险期间在181天至365天内浮动，落在上述区间内的不同保险期间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调整系数。

附表三：旅行目的地风险调整系数表

旅行目的地	调整系数
低风险区域	0.5-0.8
中风险区域	0.8-1.2
高风险区域	1.2-1.5

注：由于旅行目的地的国家/地区风险、社会治安等因素不同，且同一国家/地区因国际政治/军事局势、具体旅行区域等具体情况不同所产生的风险状况也不同，故根据旅行目的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。

附表五：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

风险因素	调整系数
被保险人身体状况	0.7-1.3
旅行期间活动内容	0.7-1.3
出行交通工具种类	0.7-1.3
出行交通工具频次	0.7-1.3
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	0.7-1.3
旅行人群集中度	0.7-1.3

1. **被保险人身体状况：**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、身体条件、体力体能、对疾病的抵抗力、对新环境的适应力等身体状况不同，身体状况越差，则风险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越低。故依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予以加减费。

2. **旅行期间活动内容：**旅行期间户外活动越多，则风险系数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系数越低。处于危险场所的时间越多，则风险系数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系数越低。故依据旅行期间活动内容风险的高低予以加减费。

3. **出行交通工具种类：**被保险人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种类将影响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、逃生的难易程度，出行交通工具安全系数较低，则风险较高；反之，则风险较低。故依据出行交通工具种类予以加减费。

4. **出行交通工具频次：**被保险人出行的频次越高，则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越高，风险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越低。故依据出行交通工具频次予以加减费。

5. **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：**不同的旅行活动组织者的经营管理水平及其器械设施条件、服务水平等因素不同，经营管理水平越差，则风险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越低。故依据旅行活动组织者经营管理水平予以加减费。

6. **旅行人群集中度：**单次出行的人数越多，或者单一旅行目的地集中的人数越多，则风险系数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越低。故根据旅行人群的集中度予以加减费。

〈本页内容结束〉